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nel Service E-Newsletter

第 1131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ACTIVITY UPDATES

- 113 年 12 月 9 日、30 日分別召開本校第 42 屆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校第 19 屆第 3 次契約進用職員考核會，審議 113 年約用職員年終考核案件。
- 11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校 113 年度第 4 次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議契約進用職員升級、調整待遇案。
- 本校籌設「0 至 2 歲托嬰中心」：
 - 一、托嬰中心裝修工程：再次公告徵求廠商投標，業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再次進行第 2 次上網公告，截止投標時間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時，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開資格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 二、托嬰中心裝修工程流標檢討會：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召開。
- 本校於 114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將在行政大樓 1 樓川堂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休人員感恩茶會。
- 本校訂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全日及 17 日上午至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辦理致贈紅包迎春活動，敬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契約進用職員踴躍參加。

法令實務

LEGAL COMPLIANCE

➤ 綜合企劃

❖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諮商資料一覽表

項目	說明
校內(緊急)心理諮詢服務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緊急)心理諮詢服務】</p> <p>一、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緊急)心理諮詢服務，可於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00-16:30，攜帶教職員工證件，親至惠蓀堂四樓健諮中心，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將提供一次性、以進行 30 分鐘為原則之心理諮詢服務(同一申請人每學期以使用一次服務為原則)，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初步釐清心理困擾，並介紹可使用之資源。</p> <p>二、使用此項服務前，請先致電健諮中心聯繫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04-22840241 轉 39)，告知預計諮詢時段。</p>
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諮商資源	<p>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免費定點心理諮詢」</p> <p>(一)居住臺中市之市民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以 4 次為限。</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400593/post</p> <p>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工及工作者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一)工作者(或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每人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search.app/6A7FQs4aihXzNoWe8</p> <p>三、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p> <p>(一)15~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可使用，補助 3 次心理諮商費用。</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sps.mohw.gov.tw/mhs</p>

<p>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專線</p>	<p>一、臺中市勞工無憂專線:0800-666-160，週一至週五 12:00-20:00，國定假日除外。</p> <p>二、全國張老師專線:1980，週一至週六 9:00-17:00/18:00-21:00，週日 9:00-17:00，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p> <p>三、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每日 9:00-23:00。</p> <p>四、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週一至週五 8:30-17:30。</p> <p>五、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安心專線。</p> <p>六、全國生命線專線:1995，24 小時，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p>
<p>特約身心科診所</p>	<p>【漸漸身心診所】</p> <p>一、位於臺中火車站對面、大魯閣新時代旁(地址: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52 號，電話:04-22221368)，提供健保看診、自費成人專注力測驗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門診免收掛號費，需自付部分負擔。</p>

❖ 本校 114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除二月、三月及十一月，配合該會時間於第三個星期二外，其餘月份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

一、視訊場次：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採現場系統取號方式，因屬全國性平台服務，不保證一定可諮詢，如順利取號，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二、實體場次：當日下午 2 時至 3 時，為法治教育宣導暨法律諮詢，另搭配集體諮詢方式辦理個別法律諮詢服務。

※同仁如需法律諮詢，請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MWzz9>），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時間	主題	講師
114年1月7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律扶助基金會- 防詐方法面面觀與實務刑法詐欺罪之解析	葉東隆
114年2月4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實務常見勞資爭議問題解析	廖學能
114年3月11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 如何處理債務問題	陳佩吟
114年4月8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檢警專案)	葉雅婷
114年5月6日 下午2時-3時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成年監護制度	葉憲森
114年6月10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民法租賃法律問題解析	許世昌
114年7月8日 下午2時-3時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親屬繼承與遺產相關法律問題	王寶明
114年8月5日 下午2時-3時	家庭暴力不能忍-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劉芳茵
114年9月9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找工作應如何自保	石育綸
114年10月7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 如何處理債務問題	馬偉桓
114年11月11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民法租賃法律問題解析	鄭聿珊
114年12月9日 下午2時-3時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民法扶養相關規定	林博劭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有關本校計畫人員聘任注意事項：(113年11月18日興人字第1130601544號書函)

一、「基本工資」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下同)2萬8,59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90元，請檢視目前已提交申請且聘期結束於114年度之計畫人員(包含勞動型兼任助理、勞動型臨時人員)聘任案，其薪資是否符合勞動部基本工資之規定，未符規定者，請依人員類別至

各相關系統辦理薪資變更作業。

(一)勞動型兼任助理：由兼任助理至本校「計畫人員聘任變更與統一造冊查詢」系統（下稱計畫人員專區，網址：<https://psf.nchu.edu.tw/plan/index.jsp>）辦理薪資變更作業。

(二)勞動型臨時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至本校「校外人士暨臨時人員資料管理」系統，將原聘期縮短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度之聘期再重新辦理聘任。

二、本校專任助理工作酬金，除各經費補助機關訂有薪資標準得按其標準支薪外，應按本校「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支薪。請留意各補助機關 114 年之薪資標準異動公告，如需作調整者，請至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薪資變更作業。

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碩士級（含）以上：4 萬 1,500 元、學士級：3 萬 6,300 元、專科級：3 萬 400 元。本校以該補助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助理，應按本校「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支薪，如有支給薪資未符規定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至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薪資變更作業。

四、本校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為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並無基本工資之問題；其每月支領之學習津貼應與聘任申請案相符，如因計畫經費調整或其他因素致使需調整給予之津貼額度，應先至本校計畫人員專區依調整額度辦理變更後，再進行薪資申報作業。

- ❖ 為利各單位彙整投遞之履歷資料及縮短用人時效，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履歷表」，請各單位於辦理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外補作業時，統一請應徵者下載並填寫前揭履歷表投遞履歷，可至本校人事室/表格下載/人員類別：契約進用職員、項目：進用項下下載運用，網址：<https://reurl.cc/nqvGQ1>。(113 年 12 月 10 日興人字第 1130601652 號書函)
- ❖ 修正本校「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及附表一，說明如下：(113 年 12 月 17 日興人字第 1130601694 號函)

一、第四點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為「行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於附表一之備註 3 增加「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進用者，各級別人員之月支薪級規定如下：(1)碩士級助理：不得低於 B 級別第三級。(2)學士級助理：不得低於 C 級別第三級。(3)專科級助理：不得低於 D 級別第三級。」之文字內容，並遞移原第 3 點點次及修正實施日期。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為辦理本校 113 年度公務人員(不含兼任行政職教師)因公務繁忙申請改發未休假加班費(或休假保留)及超過強制休假之補助費，請於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7 日止，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網址：<https://psf.nchu.edu.tw/PsnWeb/>)/「未休假加班費」項下填寫「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線上調查」，另 113 年度仍有請假(含休假)需求，請務必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線上請假(含休假)申請，並提醒主管即時完成核可流程，俾利據以核發相關費用。(113 年 11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30601588 號書函)

相關提醒事項如下：

- 一、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 10 日(當年度具有 10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計算單位得以時計；113 年休假超過 10 日且扣除出國日數部分，1 日補助 600 元，未達 1 日者以時按比例發給(1 小時 75 元、2 小時 150 元… 8 小時=日)；至未休假加班費，亦以未休假之日(時)數按比例發給。
 - 二、如申請休假保留日數，應於明(114)年及後(115)年實施休假，且不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
- ❖ 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差勤管理業務，請依下列事項辦理：(113 年 12 月 11 日興人字第 1130601661 號書函)
 - 一、依勞動基準法及 112 年度國科會(原科技部)補助經費專案審查之查核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前開規範及查核建議分別說明如下：
 - (一)請所屬計畫人員於「使用期限內」或「契約終止前」將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排休完畢。
 1. 為顧及所屬計畫人員身心健康，並符合勞動法令相關規範，請所屬計畫人員於「使用期限內」或「契約終止前」將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排休完畢。如未休畢，依勞動法令規定，將衍生補償工資，計畫

主持人須自覓計畫經費支應。

2. 請各計畫主持人轉知所屬計畫人員其特別休假天數，並協助排休。至所屬專任計畫人員最新休假情形資料請至本校「差勤系統」/「未休畢休假」項下查詢。

(二) 計畫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應於實際出差日前完成出差申請。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爰請計畫主持人督請所屬計畫人員依前開規定線上辦理出差作業程序。

(三) 計畫人員(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應核實登載出勤紀錄。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略以，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如未詳實記載實際出勤時間至分鐘，違者，最高處新臺幣 45 萬元之罰鍰。

❖ 赴陸申請提醒：

- 一、現行公務員赴陸管理機制採「事前申請」制，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教育人員，於預訂進入大陸地區〔含入境或過境轉機、停泊港口(不論是否上岸)〕7 個工作日前，應事先申請許可，詳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詳閱注意事項且親自簽章後，送本校人事室辦理，並於取得內政部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事後發現未經許可，恐遭受裁罰。
- 二、赴陸申請案經內政部許可後，如有行程變更，仍應事先申請行程變更，才符合兩岸條例規定的意旨。在出境前如已知行程有變更，原則上應於「赴陸前」申請變更行程；若是出境後，遇突發情形，需變更行程，也應於「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敬請配合辦理；相關規定及表件業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敬請參閱。
- 三、另政府自本(113)年 6 月 27 日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之赴陸港澳旅行，提醒本校教職員工於前往陸港澳，務必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大陸委員會官網首頁下方「快捷服務」列點選「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俾利國人在陸港澳期間如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服務。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4 年 1 月 1 日開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作業相關事宜一案。(113 年 11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118046 號書函)


- 一、有關 114 年 1 月 1 日開辦自主投資業務，參加儲金人員請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登入自主投資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並依評估結果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 4 選 1），未於上開期限前完成選擇，既有退撫儲金將依法於自主投資實施後自動配置於人生週期型。自主投資實施後每月撥繳之退撫儲金，參加儲金人員均可於每月 10 日前登入自主投資平台，按個人風險屬性及意願，選擇欲配置之投資標的組合。
- 二、112 年 7 月 1 日後新進且適用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新制之公教人員儘速至自主投資平台完成登入。

- ❖ 教育部書函，有關 114 年至 116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24718 號書函）
- ❖ 行政院訂定「113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113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將於春節前 10 日(114 年 1 月 17 日)發放。(113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 1130122837 號函)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4,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動部函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8,59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90 元。(113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
- ❖ 勞動部函以，通知本校 114 年應適用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 0.11%。(113 年 11 月 7 日保納新字第 11329000090 號函)
- ❖ 勞動部函以，公告各公務機關應重視單位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勞動權益，其工作時間、加班費等權益受該法保障，並其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最低工資。(113 年 10 月 2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821 號函)
- ❖ 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資給付宣導事項：
計畫人員之薪資給付，請計畫主持人按月核發。查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受僱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薪資例如：A 君聘期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應分別請領其 1 月份(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及 2 月份(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之薪資。本校設置專人每月定期查核計畫人員及臨時人員未報薪情形，請各計畫主持人依前開規定應儘速核報薪資。

- ❖ 本校進用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人員相關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聘保合一，各聘雇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離職當日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雇主負責賠償之。
 - 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例如有工作或參加職業工會，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爰前揭人員於本校連續聘任達3個月以上，採按月聘任且每月投保級距已達基本工資者，若無其他專職工作，應於完成聘任案後，至本校勞健保異動申請系統申請健保加保。
- ❖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依規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如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為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並無基本工資之問題。
- ❖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至於屬於「勞動型」的兼任助理，應依勞動法令為兼任助理辦理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人事動態
PERSONNEL UPDATES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新進	彭佳誼	國立中央大學 組員	圖書館採編組 組員	113.12.02
新進	詹慧純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高級技術師	113.11.19
新進	黃瓊瑤		管理學院 事務助理員	113.11.25
退休	林忠正	工學院 工友		114.01.16
離職	張祐剛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114.01.10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離職	張慈容	生命科學院 行政辦事員		113.11.30



序號	徵求校長、院長、系主任 候選人學校	徵求類別	遞件期限	備註
1	臺北醫學大學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	所長	113.12.31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臺北大學	校長	114.01.06	